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条秘〔2017〕617号

关于发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 动物使用许可证的通知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：

根据国家《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》、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徽省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实验动物环境设施检测和验收组现场审查验收，你单位符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领条件，准予发放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。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（自2017年11月28日起2022年11月27日止，编号为SYXK（皖）2017—007。使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级小鼠、大鼠），设施面积650平方米；普通环境（猴），设施面积100平方米；主要动物实验科目（免疫学、药效学、肿瘤生物学、神经行为学实验）；单位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黄山路443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（西区）生物楼十楼。

请你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操作规程，强化实验动物质量和使用环境设施控制，加强许可证管理，有效期满前按规定再行申请。



抄送：科技部基础司，省发改委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工商局。